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9-0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0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52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6
9. 人事費分析表.....	60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2
11.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64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70
2. 收入支出表.....	7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7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8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0
2. 現金出納表.....	101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3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1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799,327 元，應收數 1,196,360 元，合計決算數 5,995,687 元，占歲入預算數 457.69%。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700,06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831,369,251 元，保留數 43,660,896 元，合計決算數 4,875,030,147 元，占歲出預算數 85.53%。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90,80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16,95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73,843 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4,508,29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1,139,840 元，註銷數 368,45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000,000 元。

5. 有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各科目執行情形，參閱後附概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	預算數 (A)	決 算 數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C)=(B)/(A)	決算數較預算 增減數 (D)=(B)-(A)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B)		
罰金罰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	1,000,000
一般賠償收入	66,000	1,545,329	-	1,545,329	2,341.41%	1,479,329
資料使用費	-	10,854	-	10,854	-	10,854
利息收入	-	58	-	58	-	58
租金收入	111,000	115,534	-	115,534	104.08%	4,53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87,702	-	87,702	175.40%	37,70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0	1,994,905	196,360	2,191,265	14,608.43%	2,176,265
其他雜項收入	68,000	44,945	-	44,945	66.10%	-23,055
合 計	1,310,000	4,799,327	1,196,360	5,995,687	457.69%	4,685,68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2)歲出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A)	決 算 數			決算數 占預算數 之%(F)=(E)/(A)	決算數較預算增減數 (G)=(E)-(A)
		實現數(B)	應付數(C)	合計(E)= (B)+(C)+(D)		
	保留數(D)					
科技業務	123,567,000	73,306,574	- 43,052,437	116,359,011	94.17%	-7,207,989
一般行政	302,778,000	263,779,598	- 268,059	264,047,657	87.21%	-38,730,343
國民健康業務	5,273,709,000	4,494,283,079	- 340,400	4,494,623,479	85.23%	-779,085,521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0.00%	-10,000
合 計	5,700,064,000	4,831,369,251	- 43,660,896	4,875,030,147	85.53%	-825,033,85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3)歲入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來源別子目	上年度 轉入數	本年度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轉入下年度數
107	罰金罰鍰	98,303		-	98,303
108	罰金罰鍰	78,119	-	-	78,119
109	罰金罰鍰	100,000	100,000	-	-
110	罰金罰鍰	300,000	203,619	-	96,38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380	13,340	-	1,040
	合 計	590,802	316,959	-	273,84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4)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	上年度 轉入數	本年度 實現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轉入下年度數
108	國民健康業務	3,000,000	-	-	3,000,000
110	科技業務	37,822,434	37,789,291	33,143	-
	一般行政	1,306,141	1,303,679	2,462	-
	國民健康業務	2,379,720	2,046,870	332,850	-
	合 計	44,508,295	41,139,840	368,455	3,00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合計 3,442,588,741 元。

(1) 流動資產

A. 專戶存款：國庫保管款及土銀公、自提基金專戶等計 3,156,334,755 元。

B. 應收帳款：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待收回等計 1,470,203 元。

(2)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合計
222,625,551 元。

(3) 無形資產

權利及電腦軟體合計 58,198,327 元。

(4) 其他資產

暫付款：辦理前瞻第 3 期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合計 3,959,905 元。

2.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合計 3,160,294,660 元。

(1) 流動負債

應付代收款：辦理前瞻第 3 期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及家用快篩試劑實名
制販售款項等合計 15,061,642 元。

(2) 其他負債

A. 存入保證金：各項計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計 4,047,232 元。

B. 應付保管款：菸品健康福利捐計 3,141,185,786 元。

3.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合計 282,294,081 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平衡表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差異% (1-2)/2	差異達20%或變動達5億元 之原因分析
	本年度(1)	上年度審定數(2)		
資產	3,442,588,741	3,419,138,589	0.69%	
流動資產	3,157,804,958	3,141,750,029	0.51%	
專戶存款	3,156,334,755	3,141,159,227	0.48%	
應收帳款	1,470,203	590,802	148.85%	係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	222,625,551	223,723,055	-0.49%	
土地	141,867,547	138,857,902	2.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066,494	74,762,815	1.74%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257,368	-8,957,084	14.52%	
機械及設備	50,713,341	61,817,806	-17.96%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3,477,280	-52,150,713	-16.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77,572	3,980,072	-5.09%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5,903	-2,735,349	3.68%	
雜項設備	36,054,031	43,473,097	-17.07%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9,282,883	-35,325,491	-17.11%	
無形資產	58,198,327	53,665,505	8.45%	
權利	21,762,697	22,236,097	-2.13%	
電腦軟體	36,435,630	30,679,396	18.76%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750,012	-100.00%	係因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驗收完成，轉至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3,959,905	0	-	
暫付款	3,959,905	0	-	係因暫付前瞻第3期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之經費。
負債	3,160,294,660	3,141,159,227	0.61%	
流動負債	15,061,642	25,716,476	-41.43%	
應付代收款	15,061,642	25,716,476	-41.43%	係因撥付前瞻第3期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之經費。
其他負債	3,145,233,018	3,115,442,751	0.96%	
存入保證金	4,047,232	4,542,953	-10.91%	
應付保管款	3,141,185,786	3,110,899,798	0.97%	
淨資產	282,294,081	277,979,362	1.55%	
資產負債淨額	282,294,081	277,979,362	1.55%	
資產負債淨額	282,294,081	277,979,362	1.5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強化科技研究，建立健康促進實證資料

- (1) 辦理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調查、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建立全人口或特定生命週期人口之健康行為、飲食及營養等監測指標。
- (2) 以問卷方式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調查，並辦理風險溝通講座，設計適合之宣導素材，提升環境健康識能。
- (3) 運用線上平台提供健康科技互動服務，於 8 縣市共 20 個社區據點（含文健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線上健康促進課程及諮詢衛教課程。
- (4) 蒐集質量性資料並透過基層醫療院所發展居家血壓管理模式，提供醫師照護高血壓個案服務流程，作為高血壓前期及高血壓對象血壓健康管理。
- (5) 發展多元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管道，提升更年期保健識能及生活品質。
- (6) 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服務，發展輔助程式並協助醫院進行癌症登記登錄。
- (7) 研擬可於基層醫療院所執行之肥胖防治流程並進行試辦，針對過重及肥胖者及早介入管理，期建立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等健康生活型態。

2、促進國民健康，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1) 透過醫療院所提供 14 次孕婦產前檢查、7 歲以下 7 次兒童健康檢查，預估補助孕婦產前檢查 153.1 萬人次、兒童健康檢查服務約 86.2 萬人次。提供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之不孕夫妻試管嬰兒療程費用補助，實際補助 3.15 萬人次。
- (2) 提供 40~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65 歲以上長者及 35 歲以上小兒麻痺症患者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逾 192 萬人；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放寬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原住民提早到 40 歲)，終身 1 次，服務逾 296 萬人。
- (3) 提供油症患者免費健康檢查及補助健保門診部分負擔、第一代油症患者健保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並辦理油症患者健康情形追蹤及受理申請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 促進科技 研究計畫	建立全人全 生命週期監 測系統及健 康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12 年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服務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818 萬元。 居家血壓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開發計畫：已完成國內外文獻及策略蒐集並辦理民眾及醫事人員焦點團體訪談，透過基層醫療院所發展居家血壓管理模式，提供醫師照護高血壓個案服務流程，作為高血壓前期及高血壓個案血壓健康管理。 111-112 年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功能擴增暨維護案：已完成建置資料庫共構環境、視覺化管理平台，以及試行 10 項系統移入共構環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74 萬 7,177 元。 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及運用計畫(111-112 年)：本計畫已將服務導入偏鄉及原鄉地區 8 個縣市共 20 處社區場域(含文健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共安排 111 堂遠距健康促進課程及諮詢衛教課程，另加開 76 堂課程提供一般社區及民眾參與；另辦理社區工作人員經驗分享會 12 場，增進社區間的交流與學習。 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計畫：發展 19 歲青少年先驅研究調查之資料蒐集工具與測試；完成 18 歲青少年先驅研究調查資料整理與分析。 國民營養健康調查(110-113 年)-111 年後續擴充：完成 17 集區之訪視，共計完成 1,961 案之問卷調查；因應疫情，開發數位訪視調查及在地化體檢與檢體採集模式。因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822 萬 6,000 元。</p> <p>7. 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110-111 年）-111 年度後續擴充：辦理 11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調查籌備、執行與督導，完成調查所需表單與問卷印製、「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電腦輔助調查專業服務工作，以及調查訪問員相關費用計酬及費用支付。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506 萬 7,260 元。</p> <p>8. 111 年非傳染性疾病負擔分析模型及標準化研究方法建置計畫：建構以糖尿病為例之疾病負擔推估架構指標分析作業標準流程及比較性風險評估推估架構。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80 萬元。</p> <p>9. 111 年國民健康科技研究專案管理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75 萬元。</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提升石化區居民環境風險認知及其避險行為	111 年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98 萬元。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國民健康業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p>1. 已完成透過醫療院所提供定期的孕婦產前檢查，以及早發現懷孕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合併症，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p> <p>2. 已完成透過特約人工生殖機構為民眾代辦補助申請，以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滿足不孕夫妻生育願望。</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完成透過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的健康檢查與保健諮詢指導，以及早發現生長發育異常之兒童，並早期治療。	
	成人及中 老年保健	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達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放寬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原住民提早到 40 歲），終身 1 次，服務逾 296 萬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 促進科技 研究計畫	建立全人全 生命週期監 測系統及健 康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建置案：已辦理結案。 2. HPV 疫苗接種健康風險監測與子宮頸癌防治方案經濟效益評估計畫：已辦理結案。 3. 慢性病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試辦計畫：已辦理結案。 4. 長者整合照護評估數位化服務計畫：已辦理結案。 5. 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已辦理結案。 6. 國民健康科技研究專案管理計畫：已辦理結案。 	
		提升石化區 居民之健康 防護能力及 健康識能	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計畫：已辦理結案。	
國民健康 業務	辦理油症 患者健康 照護業務	辦理油症患 者健康照護 業務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規定申請人須於受理截止日(109年8月9日)前提出申請，符合請領資格者計366人，已撥付272人、查無申請權利人及無法確知遺屬58人，餘36人中計15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資料尚須補正，爰保留300萬元(20萬元/人)。	將積極協助申請人完成補件並儘速撥付審查通過者遺屬撫慰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資產負債實況：

預防保健業務原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由健保費用支應，後因行政院健保財務多元微調方案，依行政院 94 年 2 月 18 日召開研商健保財務改革措施會議決議：「同意公共衛生支出之法定傳染病、預防保健及教學成本等經費，逐年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爰於 95 年起逐年改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預防保健服務醫療費用，並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本項費用係採每季預先撥付經費方式，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半年結算一次實際執行情形。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優生保健法第 7 條及癌症防治法第 1 條，辦理有關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兒童牙齒塗氟及成人預防保健等 6 項預防保健服務，然因人口老化、慢性疾病盛行及民眾健康意識提升，預防保健服務量逐年增加，自 97 年起實際執行經費已大於預算數，為避免公務預算撥補健保不足數擴大，本署自 103 年度起將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移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兒童牙齒塗氟業務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104 年起預算併同不足數(5.52 億元)移由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辦理，餘由公務預算支應之孕婦產前檢查、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 3 項服務，則依實際需求編列，並於每年年底籌措年度結餘款，撥補過去不足數。

本署亦自 102 年開始積極籌措經費還款，截至 110 年底本署撥付不足數為 9.79 億元。111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民眾實際利用情形，推估預防保健執行數為 22.09 億元，本年度本署單位預算支應 22.46 億元，不足數另由 111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撥補 9.42 億元，爰至 111 年底，本署已無不足數。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6,000	0	1,066,000
	183			0457300000-9 國民健康署	1,066,000	0	1,066,000
		01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0	1,000,000
			01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0	0	1,000,000
			02	0457300300-2 賠償收入	66,000	0	66,000
			01	04573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66,000	0	6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54			0557300000-4 國民健康署	0	0	0
		01		055730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57300303-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1,000	0	161,000
	201			0757300000-5 國民健康署	161,000	0	161,000
		01		0757300100-0 財產孳息	111,000	0	111,000
			01	075730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7300103-8 租金收入	111,000	0	111,000
		02		075730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45,329	1,000,000	0	3,545,329	2,479,329	332.58
2,545,329	1,000,000	0	3,545,329	2,479,329	332.58
1,000,000	1,000,000	0	2,000,000	1,000,000	200.00
1,000,000	1,000,000	0	2,000,000	1,000,000	200.00
1,545,329	0	0	1,545,329	1,479,329	2,341.41
1,545,329	0	0	1,545,329	1,479,329	2,341.41
10,854	0	0	10,854	10,854	
10,854	0	0	10,854	10,854	
10,854	0	0	10,854	10,854	
10,854	0	0	10,854	10,854	
203,294	0	0	203,294	42,294	126.27
203,294	0	0	203,294	42,294	126.27
115,592	0	0	115,592	4,592	104.14
58	0	0	58	58	
115,534	0	0	115,534	4,534	104.08
87,702	0	0	87,702	37,702	175.40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3,000	0	83,000
	198			1257300000-4 國民健康署	83,000	0	83,000
		01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83,000	0	83,000
			01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0	0	15,000
			02	125730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68,000	0	68,000
				經常門小計	1,310,000	0	1,31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310,000	0	1,310,00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39,850	196,360	0	2,236,210	2,153,210	2,694.23
2,039,850	196,360	0	2,236,210	2,153,210	2,694.23
2,039,850	196,360	0	2,236,210	2,153,210	2,694.23
1,994,905	196,360	0	2,191,265	2,176,265	14,608.43
44,945	0	0	44,945	-23,055	66.10
4,799,327	1,196,360	0	5,995,687	4,685,687	457.69
0	0	0	0	0	
4,799,327	1,196,360	0	5,995,687	4,685,687	457.69

衛生福利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23,567,000	0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23,567,000	0	0	0
24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5,582,264,575	0	0	0
		01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302,778,000	0	0	0
		02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5,273,709,000	0	0	0
		04		6557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1		65770165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767,575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6,582,236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348,119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34,117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91,319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591,319	0	0	0
				合計	5,835,005,130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3,567,000	73,306,574	43,052,437	-7,207,989	94.17
	0	116,359,011		
123,567,000	73,306,574	43,052,437	-7,207,989	94.17
	0	116,359,011		
5,582,264,575	4,763,830,252	608,459	-817,825,864	85.35
	0	4,764,438,711		
302,778,000	263,779,598	268,059	-38,730,343	87.21
	0	264,047,657		
5,273,709,000	4,494,283,079	340,400	-779,085,521	85.23
	0	4,494,623,479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5,767,575	5,767,575	0	0	100.00
	0	5,767,575		
126,582,236	126,582,236	0	0	100.00
	0	126,582,236		
125,348,119	125,348,119	0	0	100.00
	0	125,348,119		
1,234,117	1,234,117	0	0	100.00
	0	1,234,117		
2,591,319	2,591,319	0	0	100.00
	0	2,591,319		
2,591,319	2,591,319	0	0	100.00
	0	2,591,319		
5,835,005,130	4,966,310,381	43,660,896	-825,033,853	85.86
	0	5,009,971,277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5,700,064,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682,002,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062,000	0	0	0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15,72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15,678,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7,000	0	0	0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7,842,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842,000	0	0	0	0	0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295,002,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57,064,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7,446,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92,000	0	0	0	0	0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7,776,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776,00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700,064,000	4,831,369,251	43,660,896	-825,033,853	85.53
	0	4,875,030,147		
5,682,002,000	4,814,016,374	43,325,009	-824,660,617	85.49
	0	4,857,341,383		
18,062,000	17,352,877	335,887	-373,236	97.93
	0	17,688,764		
115,725,000	65,955,399	42,716,550	-7,053,051	93.91
	0	108,671,949		
115,678,000	65,923,899	42,716,550	-7,037,551	93.92
	0	108,640,449		
47,000	31,500	0	-15,500	67.02
	0	31,500		
7,842,000	7,351,175	335,887	-154,938	98.02
	0	7,687,062		
7,842,000	7,351,175	335,887	-154,938	98.02
	0	7,687,062		
295,002,000	256,216,410	268,059	-38,517,531	86.94
	0	256,484,469		
257,064,000	221,087,014	0	-35,976,986	86.00
	0	221,087,014		
37,446,000	34,677,396	268,059	-2,500,545	93.32
	0	34,945,455		
492,000	452,000	0	-40,000	91.87
	0	452,000		
7,776,000	7,563,188	0	-212,812	97.26
	0	7,563,188		
7,776,000	7,563,188	0	-212,812	97.26
	0	7,563,188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5,271,265,000	0	0	0	
				20 業務費	40,86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230,398,000	0	0	0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2,44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444,000	0	0	0	
				04	6557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91,319	0	0	0	
				10 人事費	2,591,319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91,319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348,119	0	0	0
				10 人事費	125,348,119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5,348,119	0	0	0					
29	65770165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767,575	0	0	0				
10 人事費	5,767,575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71,265,000	4,491,844,565	340,400	-779,080,035	85.22
	0	4,492,184,965		
40,867,000	35,361,436	340,400	-5,165,164	87.36
	0	35,701,836		
5,230,398,000	4,456,483,129	0	-773,914,871	85.20
	0	4,456,483,129		
2,444,000	2,438,514	0	-5,486	99.78
	0	2,438,514		
2,444,000	2,438,514	0	-5,486	99.78
	0	2,438,514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2,591,319	2,591,319	0	0	100.00
	0	2,591,319		
2,591,319	2,591,319	0	0	100.00
	0	2,591,319		
2,591,319	2,591,319	0	0	100.00
	0	2,591,319		
125,348,119	125,348,119	0	0	100.00
	0	125,348,119		
125,348,119	125,348,119	0	0	100.00
	0	125,348,119		
125,348,119	125,348,119	0	0	100.00
	0	125,348,119		
5,767,575	5,767,575	0	0	100.00
	0	5,767,575		
5,767,575	5,767,575	0	0	100.00
	0	5,767,575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34,117	0	0	0
				10 人事費	1,234,117	0	0	0
				經常門小計	7,001,692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4,941,130	0	0	0
				合計	5,835,005,130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34,117	1,234,117	0	0	100.00
	0	1,234,117		
1,234,117	1,234,117	0	0	100.00
	0	1,234,117		
7,001,692	7,001,692	0	0	100.00
	0	7,001,692		
134,941,130	134,941,130	0	0	100.00
	0	134,941,130		
5,835,005,130	4,966,310,381	43,660,896	-825,033,853	85.86
	0	5,009,971,277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183	01	01	0400000000-2	98,303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300000-9	98,303	0
					國民健康署	0	0
					0457300100-3	98,303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300101-6	98,303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98,303	0
					0	0	
108	02	184	01	01	0400000000-2	78,11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300000-9	78,119	0
					國民健康署	0	0
					0457300100-3	78,119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300101-6	78,119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78,119	0
					0	0	
109	02	183	01	01	0400000000-2	10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300000-9	100,000	0
					國民健康署	0	0
					0457300100-3	10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300101-6	10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00,000	0
					0	0	
110	02				0400000000-2	30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3			0457300000-9 國民健康署	300,000 0	0 0
			01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 0	0 0
				01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300,000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4,380 0	0 0
		196			1257300000-4 國民健康署	14,380 0	0 0
			01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14,380 0	0 0
				01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380 0	0 0
					小 計	314,38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90,802 0	0 0
					合 計	590,802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3,619		0		96,381
	0		0		0
	203,619		0		96,381
	0		0		0
	203,619		0		96,381
	0		0		0
	13,340		0		1,040
	0		0		0
	13,340		0		1,040
	0		0		0
	13,340		0		1,040
	0		0		0
	13,340		0		1,040
	0		0		0
	13,340		0		1,040
	0		0		0
	216,959		0		97,421
	0		0		0
	316,959		0		273,843
	0		0		0
	316,959		0		273,843
	0		0		0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24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0
			02		7157301000-2 國民健康業務	3,000,000	0
					小 計	0	0
						3,000,000	0
11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37,822,434	33,143
					小 計	0	0
						37,822,434	33,143
	24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0	0
			01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3,685,861	335,312
					小 計	0	0
						1,306,141	2,462
			02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0
					小 計	0	0
						2,379,720	332,850
					合 計	41,508,295	368,455
						0	0
						44,508,295	368,455

國民健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37,789,291	0	0
0	0	0
37,789,291	0	0
0	0	0
3,350,549	0	0
0	0	0
1,303,679	0	0
0	0	0
2,046,870	0	0
0	0	0
41,139,840	0	0
0	0	0
41,139,840	0	3,000,000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0	0
			03		7157301000-2 國民健康業務	0	0
				04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0	0
						3,000,000	0
						3,000,000	0
110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0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0	0
						41,508,295	368,455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0	0
						3,221,938	0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0	0
						1,306,141	2,462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0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0	0
						2,379,720	332,850
						2,379,720	332,850
						41,508,295	368,455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0	0
						39,980,216	365,993
					資本門小計	0	0
						4,528,079	2,462
					合 計	0	0
						44,508,295	368,455

國民健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6,614,223	0	3,000,000
0	0	0
4,525,617	0	0
0	0	0
41,139,840	0	3,00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221,087,014	135,962,731	4,456,966,629	0	4,814,016,374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65,923,899	31,500	0	65,955,399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221,087,014	34,677,396	452,000	0	256,216,410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35,361,436	4,456,483,129	0	4,491,844,565
				小計	221,087,014	135,962,731	4,456,966,629	0	4,814,016,374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0	43,325,009	0	0	43,325,009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42,716,550	0	0	42,716,550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0	268,059	0	0	268,059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340,400	0	0	340,400
				保留數	0	43,325,009	0	0	43,325,009
				合計	221,087,014	179,287,740	4,456,966,629	0	4,857,341,383

國民健康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7,352,877	0	17,352,877	4,831,369,251	
0	7,351,175	0	7,351,175	73,306,574	年終獎金以臨時人員酬金支付893,256元。
0	7,563,188	0	7,563,188	263,779,598	年終獎金以臨時人員酬金支付507,084元。
0	2,438,514	0	2,438,514	4,494,283,079	年終獎金以臨時人員酬金支付287,875元。
0	17,352,877	0	17,352,877	4,831,369,251	
0	335,887	0	335,887	43,660,896	
0	335,887	0	335,887	43,052,437	
0	0	0	0	268,059	
0	0	0	0	340,400	
0	335,887	0	335,887	43,660,896	
0	17,688,764	0	17,688,764	4,875,030,147	

衛生福利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國民健康業務
10人事費	0	221,087,014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40,533,383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404,028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991,181	0
1030 獎金	0	37,566,083	0
1035 其他給與	0	2,966,353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8,702,854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152,508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14,678,786	0
1055 保險	0	14,091,838	0
20業務費	65,923,899	34,677,396	35,361,436
2003 教育訓練費	0	43,700	0
2006 水電費	0	611,149	132,000
2009 通訊費	4,982	4,142,494	51,657
2015 權利使用費	1,253,500	22,430	65,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0,084,277	4,770,1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63	851,984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13,300	200
2027 保險費	16,348	48,826	27,72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203,533	5,849,892	4,247,7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3,010	208,000	362,109
2039 委辦費	50,908,318	0	24,735,45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0	0
2051 物品	37,210	1,125,095	411,2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1,801	8,719,556	381,7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364,99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11,157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709,884	44,206
2072 國內旅費	391,309	416,893	121,884
2081 運費	0	189,855	345
2084 短程車資	2,625	6,705	9,880
2093 特別費	0	15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7,351,175	7,563,188	2,438,514
3020 機械設備費	0	247,250	0

國民健康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21,087,014
				140,533,383
				404,028
				1,991,181
				37,566,083
				2,966,353
				8,702,854
				152,508
				14,678,786
				14,091,838
				135,962,731
				43,700
				743,149
				4,199,133
				1,341,030
				14,854,419
				858,247
				13,500
				92,901
				21,301,154
				1,013,119
				75,643,776
				5,000
				1,573,582
				10,753,079
				364,999
				111,157
				1,754,090
				930,086
				190,200
				19,210
				157,200
				17,352,877
				247,2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國民健康業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51,175	5,633,638	2,438,514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682,300	0
40獎補助費	31,500	452,000	4,456,483,12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500	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4,030,492
4085 獎勵及慰問	0	452,00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4,452,452,637
小 計	73,306,574	263,779,598	4,494,283,079
保留數			
20業務費	42,716,550	268,059	340,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68,059	0
2039 委辦費	42,716,550	0	340,400
30設備及投資	335,887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887	0	0
小 計	43,052,437	268,059	340,400
合 計	116,359,011	264,047,657	4,494,623,479

國民健康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423,327
				1,682,300
				4,456,966,629
				31,500
				4,030,492
				452,000
				4,452,452,637
				4,831,369,251
				43,325,009
				268,059
				43,056,950
				335,887
				335,887
				43,660,896
				4,875,030,147

衛生福利部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5,116,286	0	0
本年度	4,799,327	0	0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1,000,000	0	0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45,329	0	0
0557300303 資料使用費	10,854	0	0
0757300101 利息收入	58	0	0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115,534	0	0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7,702	0	0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94,905	0	0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945	0	0
以前年度	316,959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16,959	0	0
109年度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100,000	0	0
110年度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203,619	0	0
110年度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34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國民健康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5,116,286
0	0	0	0	0	4,799,327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1,545,329
0	0	0	0	0	10,854
0	0	0	0	0	58
0	0	0	0	0	115,534
0	0	0	0	0	87,702
0	0	0	0	0	1,994,905
0	0	0	0	0	44,945
0	0	0	0	0	316,959
0	0	0	0	0	316,959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203,619
0	0	0	0	0	13,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國民健康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007,450,221	0	0	0
本年度	4,966,310,38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831,369,251	0	0	0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73,306,574	0	0	0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263,779,598	0	0	0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4,494,283,07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4,941,130	0	0	0
6577016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767,57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348,119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34,11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91,319	0	0	0
以前年度	41,139,84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1,139,840	0	0	0
108年度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0	0	0	0
110年度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37,789,291	0	0	0
110年度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303,679	0	0	0
110年度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2,046,87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5,007,450,221	46,660,896
0	0	0	4,966,310,381	43,660,896
0	0	0	4,831,369,251	43,660,896
0	0	0	73,306,574	43,052,437
0	0	0	263,779,598	268,059
0	0	0	4,494,283,079	340,400
0	0	0	134,941,130	0
0	0	0	5,767,575	0
0	0	0	125,348,119	0
0	0	0	1,234,117	0
0	0	0	2,591,319	0
0	0	0	41,139,840	3,000,000
0	0	0	41,139,840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0	0	0	37,789,291	0
0	0	0	1,303,679	0
0	0	0	2,046,87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8,303	0	98,303	100.00	「健鏈企業有限公司」107年8月29日行政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業於107年11月9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08年10月14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本署向第三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債權，本署業於108年10月31日收取新臺幣1,697元罰鍰，尚續強制執行新臺幣9萬8,303元。本署又於108年11月4日函請該分署續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09年8月21日核發執行命令，續注意執行成果。
	小計	98,303	0	98,303	100.00	
108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78,119	0	78,119	100.00	「擎剛國際有限公司」108年8月22日行政罰鍰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業於108年11月7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09年4月1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本署向第三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收取債權，本署於109年5月19日至110年3月12日間已收取2萬1,881元罰鍰，尚續強制執行新臺幣7萬8,119元，已於110年3月15日函請該分署續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10年7月27日及110年10月21日發文核發執行命令，續注意執行成果。
	小計	78,119	0	78,119	100.00	
11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6,381	0	96,381	32.13	「歡宴國際有限公司」110年12月30日行政罰鍰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業於111年4月25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本署業於111年12月8日收取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繳存款3,619元，尚續強制執行新臺幣9萬6,381元，已於111年12月13日函請該分署續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0	0	1,040	7.23	111年初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追扣帳列數計4,300元，本年度已收回3,260元，尚未收回1,040元，業於109年12月28日移送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小計	97,421	0	97,421	30.9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1)「旭昶商貿有限公司」行政罰鍰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於110年5月19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11年3月1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業者對第三人收取帳款，又於111年3月2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第三人合作金庫、彰化銀行收取債權，續注意執行成果。 (2)「歡宴國際有限公司」111年5月30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本署業於111年7月7日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於111年8月8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3)「歡宴國際有限公司」111年6月28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本署業於111年8月4日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於111年9月19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4)「歡宴國際有限公司」因111年5月30日裁處後遲未申報，111年8月18日續為裁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本署業於111年9月29日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於111年11月4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5)「歡宴國際有限公司」因111年6月28日裁處後遲未申報，111年8月19日續為裁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本署業於111年9月29日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於111年11月4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6)「製購有限公司」111年8月29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本署業於111年10月4日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於111年11月7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7)「崑鈺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本署業於111年11月15日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於111年12月20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中，續注意執行成果。 (8)「康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本署業於111年11月15日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於111年12月20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中，續注意執行成果。 (9)「光霽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本署業於111年11月15日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於111年12月13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10)「久隆物流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本署業於111年11月15日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於111年12月15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360	0	196,360	1,309.07	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追扣費用，已進行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小計	1,196,360	0	1,196,360	117.87	
	合計	1,470,203	0	1,470,203	97.6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1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0	100.00	主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04573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479,329	2,241.41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0557300303-6 資料使用費	10,854		係資料釋出使用費收入。
	0757300101-2 利息收入	58		主要係機關專戶利息收入。
	0757300103-8 租金收入	4,534	4.08	
	075730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37,702	75.40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品及回收物資變賣所得較預計增加所致。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76,265	14,508.43	主要係追扣醫事服務機構預防保健費用及收回以前年度之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125730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23,055	-33.90	主要係展售政府出版品所得較預計減少所致。
	小計	4,685,687	357.69	
	本年度合計	4,685,687	357.69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7157301000-2 國民健康業務	0	3,000,000	3,0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3,000,000	3,000,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3,000,000	3,000,000	100.00
11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42,716,550	42,716,550	36.91
11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335,887	335,887	4.28
111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0	268,059	268,059	0.09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費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3,000,000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須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規定於受理截止日(109年8月9日)前提出申請，計有15人依限提出申請，惟申請資料仍需補正，後續俟申請人完成補正並審核通過後，儘速撥付予申請人，爰保留所需經費15人，計300萬元整。	
		3,000,000		
		3,000,000		
經常門	C13	8,226,000	「國民營養健康調查(110-113年)-111年後續擴充」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800,000	「111年非傳染性疾病負擔分析模型及標準化研究方法建置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5,067,260	「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110-111年)-111年度後續擴充」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750,000	「111年國民健康科技研究專案管理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411,290	「111-112年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功能擴增暨維護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980,000	「111年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302,000	「肥胖防治流程及教案推廣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8,180,000	「111-112年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服務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3	335,887	「111-112年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功能擴增暨維護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1	14,024	111年度「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服務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案」因履約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刻正辦理驗收及結案事宜，未及於期限內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C11	254,035	「111-112年度硬體式視訊設備維護及設備汰舊更新案」因履約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刻正辦理驗收及結案事宜，未及於期限內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福利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340,400	340,400	0.01
	經常門小計	0	43,325,009	43,325,009	0.74
	資本門小計	0	335,887	335,887	1.86
	經資門小計	0	43,660,896	43,660,896	0.75
	經常門合計	0	46,325,009	46,325,009	0.79
	資本門合計	0	335,887	335,887	1.49
	經資門合計	0	46,660,896	46,660,896	0.79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340,400	「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流程試辦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43,325,009		
		335,887		
		43,660,896		
		46,325,009		
		335,887		
		46,660,89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33,143	0.09	6	33,143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2,462	0.19		0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332,850	13.99	6	332,850
	小計	368,455			365,993
	以前年度合計	368,455			365,993
11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7,207,989	5.83	6	7,053,051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38,730,343	12.79	2	38,517,531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779,085,521	14.77	6	779,080,035

國民健康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0		
	7	2,462	因「臺中市民權路95號高壓供電設備變壓器汰換工程」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0		
		2,462		
		2,462		
主要係因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8	154,938	因採購財物結餘，致有賸餘數。	
人員出缺未及補實，致有賸餘數。	8	212,812	因採購財物結餘，致有賸餘數。	
主要係因「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因疫情期間民眾接受療程之意願較低，致有賸餘數。	8	5,486	因採購財物結餘，致有賸餘數。	

衛生福利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557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825,033,853			824,660,617
	本年度合計	825,033,853			824,660,617

國民健康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因未動支，致有賸餘數。		0		
		373,236		
		373,236		

衛生福利部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710,000	0	164,710,000	140,533,3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5,000	0	405,000	404,0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3,000	0	3,713,000	1,991,181
六、獎金	41,109,000	0	41,109,000	37,566,083
七、其他給與	3,168,000	0	3,168,000	2,966,353
八、加班值班費	10,192,000	0	10,192,000	8,702,8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600,000	0	600,000	152,50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677,000	0	17,677,000	14,678,786
十一、保險	15,490,000	0	15,490,000	14,091,83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57,064,000	0	257,064,000	221,087,014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4,176,617	-14.68	185	168	
-972	-0.24	1	1	
-1,721,819	-46.37	9	5	主要係因行政院減列本署技工及工友員額，致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3,542,917	-8.62	0	0	(1)考績獎金實支17,432,282元。 (2)特殊公勳獎賞實支6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實支19,473,801元。 (4)其它業務獎金實支600,000元。
-201,647	-6.37	0	0	
-1,489,146	-14.61	0	0	
-447,492	-74.58	0	0	因實際退休人數較原預估人數減少，致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2,998,214	-16.96	0	0	
-1,398,162	-9.03	0	0	
0		0	0	(1)以業務費進用之臨時人員為35人，共計21,301,154元。 (2)以代收款進用之臨時人員為1人，共計494,357元。 (3)勞務承攬為35人，共計19,400,576元。
-35,976,986	-14.00	195	174	

衛生福利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610,221	438,060	31,808	153,111	184,919	134,645	0	8,811	143,456	375,738	0
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	3,730	3,730	0	3,730	3,730	644	0	106	750	644	0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5,986,000	7,352,738	0	4,530,731	4,530,731	3,229,121	0	1,301,610	4,530,731	6,050,945	0

國民健康署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佔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20,858	396,596	72.81%	0.00%	4.76%	77.58%	85.77%	0.00%	4.76%	90.53%	
106	750	17.27%	0.00%	2.84%	20.11%	17.27%	0.00%	2.84%	20.11%	因「111年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計畫」契約期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2,980千元，後續將依契約規定期程執行。
1,301,793	7,352,738	71.27%	0.00%	28.73%	100.00%	82.30%	0.00%	17.70%	1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科技發展	109 112	610,221	438,060	396,596	<p>1. 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科技研究</p> <p>(1) 強化施政所需非傳染病監測及研究：持續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國民營養、成年及老年人口腔等監測調查及研究，並進行健康不平等統計。</p> <p>(2) 政策及創新服務模式研發：透過基層醫療院所發展居家血壓管理模式，提供醫師照護高血壓個案服務流程；運用國內外糖尿病知識能現況探討及需求評估，研議國人糖尿病知識能行動方案。</p> <p>(3) 健康促進計畫與政策成效評估：辦理非傳染性疾病負擔及政策效益研究，協助政策精準評估與規劃。</p> <p>(4) 強化我國心理健康實證研究：持續推廣輔助憂鬱症治療照護，增進全民心理健康識能；建置心理諮詢服務平台及提供E化服務。</p> <p>(5) 發展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數位化精準健康促進服務模式：推動內部資料庫資源共構基礎，營造資料整合共享環境。</p> <p>2. 成癮防治的深耕與推廣</p> <p>(1) 維持物質成癮者長期追蹤研究網絡，持續進行成癮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及藥癮防治研究轉譯。</p> <p>(2) 以社區結盟理論和Virtual Resources持續發展防制教育模式，並發展具互動性、符合各族群需求之多媒體教材，期望提升分眾藥物濫用防制認知與自我防護的能力。</p> <p>(3) 運用藥物濫用防制相關部會資料庫及國際文獻所蒐集之藥物濫用相關參數，優化我國藥物濫用動態預測模型，提供我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參考。</p> <p>(4) 發展適合我國醫療環境之中西醫整合戒癮模式並評估其成效，提供多元戒癮治療策略，提升整體藥癮防治成效。</p> <p>(5) 開發濫用藥物之檢驗技術與資料建立，以及精進成癮專業人才培育。</p>	<p>1. 透過研發資訊科技，建置心理支持服務模式，期能改善民眾心理健康及憂鬱症照護問題。</p> <p>2. 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資料交換平台，結合產官學領域，輔助健康促進及疾病防治研究。</p> <p>3. 建立物質成癮追蹤資料，串聯我國跨部會毒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掌握成癮議題全貌。持續蒐集國內外動態模型模擬文獻，建立我國藥物濫用預警模型，研擬具實證科學基礎的防治策略及完備藥物濫用預警監測機制。</p> <p>4. 採用適合不同族群之藥物濫用防制教材，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教育且評估其成效，提升藥物濫用防制知識及自我防護能力。完備新興濫用藥物檢驗方法，提升檢驗技術及效率，及建立臨床及研究的專才培訓。</p> <p>5. 透過糖尿病知識能現況探討及需求評估，研議國人糖尿病知識能行動方案。</p> <p>6. 建立居家血壓管理模式，透過居家定期量測血壓控制血壓變化，作為血壓健康管理。</p>	<p>1. 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受疫情影響，家戶與民眾拒訪率增加致調查訪視困難，於111年10月25日辦理契約變更，將樣本數2,600調降至2,200，其運用數位訪視輔助機制案數，須達總案10%(即220案以上，65歲以上不少於35案)；另履約期限展延至112年1月31日，並刪除已無法納保之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p> <p>2.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因疫情影響實地訪查作業期程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工作內容及延長履約期限至112年1月31日。</p>	
我國少女化對策計畫-友善養的健康措施	社會發展	107 113	15,986,000	7,352,738	7,352,738	<p>1.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產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p> <p>2. 辦理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p>	<p>1. 孕婦產前檢查：自110年7月1日起，將現行提供10次產前檢查增加至14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等2項服務，推估111年服務產前檢查153萬3,223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11萬8,122人次，貧血檢驗12萬8,214人次。</p> <p>2. 兒童預防保健：係補助7歲以下兒童7次預防保健服務，推估111年服務87萬219人次。</p> <p>3. 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自110年7月1日起，補助對象擴大至一般不孕夫妻，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且妻年齡未滿45歲；截至111年底，已通過補助資格審查共計57,777件，其中41,367件已完成施術療程通過補助費用審查。</p>	<p>1. 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係依實際利用人次進行核銷撥付，爰未訂定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p> <p>2. 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係因疫情期間民眾接受療程之意願較低，且依實際申請人次進行核銷撥付，爰未訂定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p>	-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78,342	156,973	0	0	0	4,456,96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2,591	0	0	0	0	0
05保健	249,169	156,973	0	0	0	4,456,967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6,58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992,2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1	0	0	0	0
0	0	4,863,109	0	0	0	0
0	0	126,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4,126	3,563	0	17,689	5,009,9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1	
0	0	14,126	3,563	0	17,689	4,880,798	
0	0	0	0	0	0	126,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442,588,741	3,419,138,589	2 負債	3,160,294,660	3,141,159,227
11 流動資產	3,157,804,958	3,141,750,029	21 流動負債	15,061,642	25,716,476
110103 專戶存款	3,156,334,755	3,141,159,22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5,061,642	25,716,476
110303 應收帳款	1,470,203	590,802	28 其他負債	3,145,233,018	3,115,442,751
14 固定資產	222,625,551	223,723,05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047,232	4,542,953
140101 土地	141,867,547	138,857,90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141,185,786	3,110,899,79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066,494	74,762,815	3 淨資產	282,294,081	277,979,362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257,368	-8,957,084	31 資產負債淨額	282,294,081	277,979,36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50,713,341	61,817,80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82,294,081	277,979,362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3,477,280	-52,150,71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77,572	3,980,072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5,903	-2,735,349			
140701 雜項設備	36,054,031	43,473,097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9,282,883	-35,325,491			
16 無形資產	58,198,327	53,665,505			
160101 權利	21,762,697	22,236,097			
160102 電腦軟體	36,435,630	30,679,396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750,012			
18 其他資產	3,959,905	0			
180101 暫付款	3,959,905	0			
合 計	3,442,588,741	3,419,138,589	合 計	3,442,588,741	3,419,138,589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00,002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3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013,445,908	1,817,163,904	3,196,282,004
公庫撥入數	5,007,450,221	1,814,520,785	3,192,929,4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5,329	1,872,415	1,672,914
規費收入	10,854	5,874	4,980
財產收益	203,294	391,552	-188,258
其他收入	2,236,210	373,278	1,862,932
支出	5,011,411,257	1,809,227,115	3,202,184,142
繳付公庫數	5,116,286	2,333,199	2,783,087
人事支出	356,028,144	363,053,356	-7,025,212
業務支出	172,576,954	163,768,674	8,808,280
獎補助支出	4,456,966,629	1,260,561,800	3,196,404,829
財產損失	2,057,282	213,339	1,843,94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665,962	19,296,747	-630,785
收支餘絀	2,034,651	7,936,789	-5,902,13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56,334,755	
			本年度部分		3,156,334,755	
			08 國庫保管款	3,141,185,786		
			09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15,148,969		
			總計		3,156,334,75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70,203	
			本年度部分		1,196,36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96,360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0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0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196,360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360		
			以前年度部分		273,84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8,303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98,30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8,303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8,119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78,119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78,11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7,421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96,381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6,381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1,040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0		
			總 計		1,470,20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59,905	
			本年度部分		3,959,90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959,905	
			12 前瞻第3期耐震補強	3,959,905		
111	10	05	501434 付款憑單 暫付辦理「前瞻基礎建設2.0-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獎補助費用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650,768		
111	11	18	501668 付款憑單 暫付辦理「前瞻基礎建設2.0-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獎補助費用-第2期款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301,537		
111	11	24	501691 付款憑單 暫付辦理「前瞻基礎建設2.0-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獎補助費用-第1期款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2,007,600		
			總 計		3,959,90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47,232	
			本年度部分		2,451,50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451,502	
			01 履約保證金		1,665,000	
111	01	06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安鈺資訊(股)公司之履保金(履約 期限1110101-1111231)110-111年公 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導入衛福部共用 版案-111後擴(I1091209-111) 53740150 安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111	01	06	100006 收入傳票 收福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1- 114年台北辦公室服務台相關業務委 外(J1101206) 27769010 福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1	01	11	100009 收入傳票 收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1 年人工生殖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 專案管理計畫(C1101123)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11	02	08	300019 轉帳傳票 收宇捷清潔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11 0年轉111年(履約期限:1110101-1111 231)109-111年台中辦公室清潔維護 案(J1081110-111) 24902964 宇捷清潔有限公司	50,000		
111	11	14	100327 收入傳票 收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2 年-114年台北辦公室租賃綠色植栽(J 1111003) 22644202 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28	100345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 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 1-1121231)112年度SAS統計軟體延續 使用版權採購案(H1111110)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120,000		
111	11	29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0 年至112年度文具開口合約採購案-11 2年度後擴(J1091212-112) 84466797 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1	11	29	100352 收入傳票 收昱威清潔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2年 -114年台中辦公室清潔維護(J111110 4) 24902991 昱威清潔有限公司	50,000		
111	12	15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匯眾租賃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2至11 3年度租賃非全時公務車採購案(J111 1107) 42667478 匯眾租賃有限公司	20,000		
111	12	26	100405 收入傳票 收福騰顧問(股)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1-114 年台北辦公室服務台相關業務委外-1 12年後擴(J1101206-112) 27769010 福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1	12	27	100406 收入傳票 收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1-1 12年度行政支援系統功能擴增暨維護 案-112後擴(H1101107-112)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11	12	30	100417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 1)112-114年台北辦公室清潔維護(J1 111105)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 基金會	100,000		
			02 保固金		786,50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11	100008 收入傳票 收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0104-1120103)109-1 10年度行政支援系統功能擴增暨維護案-110後擴(I1081110-110)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1	01	14	100011 收入傳票 收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0105-1120104)1 10年維護服務案(I1100401)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11	02	18	300028 轉帳傳票 收遠東醫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0 124-1120123)110年國民健康促進資 料平台建置案(I1100403) 24246617 遠東醫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1	09	26	100263 收入傳票 收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0830-1120829)1 10年長者整合照護評估數位化服務計畫(D1100513)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5,002		
111	11	14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0919-1120918)110年人工 智慧導入肺癌早期偵測與癌症登記之研發(分項一)(A1100302) 9201923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院	150,000		
111	11	28	100347 收入傳票 收沙鹿冷氣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1026-1121025)台中市民 權路95號7樓送風機增設(J1110802) 16384143 沙鹿冷氣有限公司	4,000		
111	12	27	100410 收入傳票 收國立臺灣大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1109-1121108)110年人工智 慧導入肺癌早期偵測與癌症登記之研發-分項二(A1100302) U039 國立台灣大學一醫學院40 8專戶	15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05	100428 收入傳票 收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1227-1121226)111年人工生殖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專案管理計畫(C1101123)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2	01	13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安鈦資訊(股)公司之保固金(保固期限1120104-1130103)110-111年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暨導入共用版建置案-111後擴(I1091209-111) 53740150 安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以前年度部分			1,595,73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00
			02 保固金		10,000	
109	02	20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0101-1111231)108年度硬體式視訊設備維護案(I1071216) 89839297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585,730
			01 履約保證金		1,080,000	
110	11	05	100342 收入傳票 收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台北辦公室租賃綠色植栽-111年度後續擴充(J1081007-111)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 22644202 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08	100385 收入傳票 收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台北辦公室清潔維護(109-111年)-111年度後擴(J1081009-111) 24785797 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0	12	15	100393 收入傳票 收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1年度SAS統計軟體延續使用版權採購案(H1101111) 12616121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1	01	03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0年至112年度文具開口合約採購案-111年度後擴(J1091212-111) 84466797 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1	01	03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匯眾租賃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0至111年度租賃非全時公務車採購案-111年度後擴(J1091106-111) 42667478 匯眾租賃有限公司	20,000		
111	01	03	100425 收入傳票 收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1年度台北辦公室租賃計乘車(含駕駛服務)採購案(J1101205) 24451617 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1	01	04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公司之履保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0-111年度主機房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與使用者前端服務案(I1091106-111)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1	01	04	100429 收入傳票 收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1-112年度行政支援系統功能擴增暨維護案(H1101107)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2 保固金		505,7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0	01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期限:1100927-1120926)109年臺中市民權路95號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舊換新工程(J1091108) 59346845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154		
111	01	04	300337 轉帳傳票 收得瑞特營造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依契約規定)台北辦公室耐震補強結構工程設計監造(J1091107) 27768413 得瑞特營造有限公司	272,076		
111	01	14	100444 收入傳票 收安鈺資訊(股)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0104-1120103)110-111年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暨導入衛服部共用版建置案(I1091209) 53740150 安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		
總 計					4,047,2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61,642	
			本年度部分		12,697,369	
			02 代扣勞保費	5,902		
			03 代扣健保費	5,361		
			06 代扣退撫基金	2,791		
			11 其他	2,725,556		
			18 退休人員第六類健保	1,829		
			19 二代健保	1,960		
			21 前瞻第3期耐震補強	3,731,970		
			23 家用快篩試劑款項	6,222,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364,27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23,197	計畫仍執行中，尚未結案。
			09 國外補助款	1,323,197		
102	02	20	100043 收入傳票 收普林斯頓大學辦理「老人健康之社會因素與生物指標研究」合作計畫之後續擴充第1期補助款 W029 普林斯頓大學補助款	517,294		
102	08	29	100236 收入傳票 收普林斯頓大學辦理「老人健康之社會因素與生物指標研究」計畫補助款 W029 普林斯頓大學補助款	805,90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41,076	計畫仍執行中，尚未結案。
			09 國外補助款	541,076		
106	08	08	100275 收入傳票 收美國喬治城大學之第四期第二年計畫專案補助款-「老人健康之社會因素與生物指標研究」 W010 美國喬治城大學-老人生物指標	541,07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00,000	
			09 國外補助款	500,000		
110	11	05	600029 轉帳憑單 沖轉500706、300102-付「建置國民 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 110-111年）」 W010 美國喬治城大學－老人生物 指標	500,000		
			總 計		15,061,64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41,185,786	
			本年度部分		3,141,185,786	
			08 菸品健康福利捐	3,141,185,786		
			總 計		3,141,185,78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1,867,547	
			本年度部分		141,867,547	
			總計		141,867,54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762,815	
			本年度部分		74,762,815	
			預算性質部分		1,303,679	
			以前年度部分		1,303,67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03,679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1,303,679		
			總 計		76,066,49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57,368	
			本年度部分		10,257,368	
			總 計		10,257,36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783,922	
			本年度部分		48,783,922	
			預算性質部分		1,929,419	
			本年度部分		1,929,41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929,419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328,034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1,338,871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262,514		
			總 計		50,713,34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477,280	
			本年度部分		43,477,280	
			總計		43,477,28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55,072	
			本年度部分		3,755,072	
			預算性質部分		22,500	
			本年度部分		22,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2,500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22,500		
			總 計		3,777,57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35,903	
			本年度部分		2,835,903	
			總 計		2,835,90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43,190	
			本年度部分		34,443,190	
			預算性質部分		1,610,841	
			本年度部分		1,610,84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10,841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1,610,841		
			總計		36,054,03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282,883	
			本年度部分		29,282,883	
			總計		29,282,88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23,575	
			本年度部分		19,423,575	
			預算性質部分		17,012,055	
			本年度部分		13,790,11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790,117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7,023,141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4,590,976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2,176,000		
			以前年度部分		3,221,938	
			11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21,938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3,221,938		
			總計		36,435,6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62,697	
			本年度部分		21,762,697	
			總計		21,762,697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8,857,90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762,815	-8,957,084
機械及設備	61,817,806	-52,150,7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0,072	-2,735,349
雜項設備	43,473,097	-35,325,49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22,236,097	0
小 計	345,127,789	-99,168,63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0,679,39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750,012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1,429,408	0
合 計	376,557,197	-99,168,637

備註：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6,618,541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21,878,494元(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7,352,877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4,525,617元)+其他依財產規定增加數1,730,402元+資產重估土地增值3,009,645元。

國民健康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3,009,645	0	0	141,867,547
0	0	0	0
1,303,679	0	-1,300,284	65,809,126
1,929,419	13,033,884	8,673,433	7,236,061
22,500	225,000	-100,554	941,669
1,610,841	9,029,907	6,042,608	6,771,148
0	0	0	0
0	473,400	0	21,762,697
7,876,084	22,762,191	13,315,203	244,388,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742,457	12,986,223	0	36,435,630
0	750,012	0	0
0	0	0	0
0	0	0	0
18,742,457	13,736,235	0	36,435,630
26,618,541	36,498,426	13,315,203	280,823,87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995,687	5,007,450,221	5,013,445,908	收入
	-	5,007,450,221	5,007,450,22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5,329	-	3,545,3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0,854	-	10,85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03,294	-	203,29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236,210	-	2,236,210	其他收入
歲出	5,009,971,277	1,439,980	5,011,411,257	支出
	-	5,116,286	5,116,28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56,028,144	-	356,028,14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79,287,740	-6,710,786	172,576,95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456,966,629	-	4,456,966,62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7,688,764	-17,688,764	-	
	-	2,057,282	2,057,28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8,665,962	18,665,9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003,975,590	5,006,010,241	2,034,651	收支餘絀

備註: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5,007,450,221元=歲出實現數5,007,450,221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5,116,286元=歲入實現數5,116,286元。
 3. 「業務支出」調整數6,710,786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43,325,009元-撥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36,614,223元。
 4. 「財產損失」調整數2,057,282元係財產報廢所致。
 5.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8,665,962元=折舊數6,916,306元+攤銷數11,749,656元。
 6.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7,688,764元=購置本年度設備成本17,352,877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335,887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141,159,227
(一).專戶存款	3,141,159,227
二、本期收入	5,013,258,764
(一).本年度歲入	5,995,687
1.實現數	4,799,327
(1).其他	4,799,327
2.應收數	1,196,360
(1).其他	1,196,360
(二).歲入應收數	-879,40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16,959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196,36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654,834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95,721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0,285,988
(六).公庫撥入數	5,007,450,22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966,310,38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1,139,84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8,443,176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8,443,17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057,282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8,665,96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280,068
收 項 總 計	8,154,417,99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998,083,236
(一).本年度歲出	5,009,971,277
1.實現數	4,966,310,38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7,352,877
(2).其他	4,948,957,504
2.保留數	43,660,896
(二).歲出保留數	-2,521,05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1,139,84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525,617
(2).其他	36,614,22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3,660,896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963,943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2,479,233
(五).暫付款淨增(減)數	3,959,905
(六).繳付公庫數	5,116,28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799,327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16,959
二、本期結存	3,156,334,755
(一).專戶存款	3,156,334,755
付 項 總 計	8,154,417,99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141,867,547	
		公頃	0.16852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65,809,126	
		平方公尺	9,527.4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684	7,236,0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41,66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1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771,148	
	其他	件	52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9	21,762,697	
總			值	244,388,24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p>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111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	本署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署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宜。
貳、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 款第 183 項 罰款及規費收入 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原列36萬6千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7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6萬6千元。	本署111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二、歲出部分		
內政委員會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本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相關事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9 款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原列 57 億 0,874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0,824 萬 1 千元。	本署 111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71 項：		
(一)	WHO 為評價各國對慢性病預防控制水準，定義「慢性病早死亡率」指標，將 30 至 69 歲死亡率定義為「過早死亡」，一個國家因罹患 4 種慢性病（癌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統疾病）而導致過早死亡率越高，代表慢性病預防控制水準愈差。台灣慢性病過早死亡率為 11.9%，相較鄰近國家且具相似生活習慣文化的日本、韓國、新加坡相較，3 國的慢性病過早死亡率分別為 8.3、7.3、9.5%，在 168 個國家當中，韓國此項指標數值最低，代表慢性病預防控制效果最好，排名第 1；日本第 4 名、新加坡第 12 名、而台灣則遠遠落後在第 37 名；另根據 OECD 統計 37 個會員國人民「自認健康」的比例，發現慢性病預防控制效果最好的南韓，僅有 32% 國人自認健康，排名最末，反觀台灣有 82.4% 的國人自認健康，顯見國人健康知能及病識感尚不足，是台灣慢性病預防控制不如鄰近國家的原因之一。日本、韓國及台灣都有推行國民健檢，韓國政府提供 20 歲以上成年人每 2 年健檢一次，目前使用率達 75%；日本則針對 40 至 74 歲民眾每年提供特定的健康檢查，使用率 50%，另外日本亦有超過 90% 雇主會替員工提供核心健檢；而我國亦提供 40 歲以上國民每 3 年 1 次免費成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1106003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預防保健服務，近10年來使用率僅達30%上下，即使加上勞工體檢、公務人員體檢、自費健檢等，推估約僅有60%民眾曾經健檢過，可見我國政府提供的免費健檢頻度與使用率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204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對慢性病之健康知能及病識感」、及「評估增加免費健檢頻度及適用範圍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我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th> <th>104年</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用率</td> <td>31.06</td> <td>30.00</td> <td>30.17</td> <td>29.68</td> <td>30.12</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服務利用人數÷合格受檢人數*100%</p>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利用率	31.06	30.00	30.17	29.68	30.12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利用率	31.06	30.00	30.17	29.68	30.12									
(二)	<p>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1,344萬8千元，辦理各項政策研究及推動試辦計畫。其中與老人健康關係密切者包括建構數位化資訊平台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計畫及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5D計畫。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並持續向超高齡化社會邁進，對於健保及長照體系造成重大負荷，然而前端之健康預防、延遲老化投入資源偏低，宜應整合醫療、學校、體育、社區等資源超前部署，例如失智症篩檢、老人運動健康促進等試辦計畫，延長老人健康之時間，減輕後端醫療社福資源。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成效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1年5月2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6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	<p>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預算編列108萬3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近年來國健署為推動肥胖防治業務，近4年度（107至110年</p>	<p>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18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6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 累計編列1,200萬1千元，惟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102至105年之45.4%成長至105至108年之47.97%，為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另就學生族群分析，100至106學年度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介於29.2%至29.8%間，自103學年度後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迄107學年度已達30.6%，108學年度續增至31.3%；國小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雖自103學年度29%逐年減少，至108學年度減至27.1%，仍相當每4個國小生有1人有過重及肥胖問題。考量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疾病，多與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面對肥胖可能造成之公共衛生問題，並研謀改善方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2個月內就加強肥胖防治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52億7,547萬元，主要係辦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建置優質婦幼保健服務網絡、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業務。根據國民健康署調查數據顯示，18歲以上國人電子煙使用率由2018年的0.6%增加至2020年的1.7%，升高近二倍；且主力使用族群集中在年輕男女身上，且青少年的吸菸率呈現上升趨勢，此係「菸害防制法」修正10餘年以來，首次呈現之數據，顯見現行之菸害防治政策不夠全面；另查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式菸品充斥在社群媒體中，電子煙、加熱菸之危害，將造成更大的健康問題，惟目前國民健康署對該議題之相關修法及宣導，未見積極。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強化查緝等相關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6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204萬3千元，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疾病，並提供早期治療。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增加趨勢，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此外高血壓性疾病原列10大死因順位第8位，109年提升至第7位，且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而40至49歲族群服務利用率未達三成，均有待提升。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並及時發現問題與治療，俾延緩疾病進展。並提升服務利用率，俾利民眾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以維護健康。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提升民眾預防知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6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	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費補助（計畫編號：MOHW 105-HPA-M-114-1128012624）之「台灣大腸癌死亡率之空間分析」（作者：李宗儒、陳昭榮、李妙純）提及大腸癌不僅是世界各國公共衛生的重要議題，自1982年起，癌症及成為台灣十大死因之首，其中大腸癌是2006至2016年癌症發生率排名第一，死亡率則常居第3名。查大腸癌並無單一致癌因素，先天性遺傳基因因素占20%，後天性健康行為（例如飲食和運動習慣、蔬果攝取不足、不健康飲食、缺乏運動等）影響則占80%。另我國結腸、直腸癌發生率及死亡率集中在西南部。台灣各鄉鎮之歷史、地理差異，其發展步調不一，產業結構、社會經濟條件不同，致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7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6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居民獲得的資源亦不同，健康結果也因此迥異。為提升全體國民健康及減少健康不平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在地化大腸癌資料，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鑑於我國於100年5月20日制定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稱CEDAW施行法）確立「CEDAW」具有內國法效力，復按聯合國於88年所通過之第24號一般性建議第14點：「為尊重權利，締約國有義務排除婦女尋求健康行動時所遇到的阻礙。締約國應提供報告，介紹公私立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例如締約國不應基於以下原因而限制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或到提供保健服務的診所就診：因其未婚，或身為婦女而無法得到丈夫、伴侶、父母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其他妨礙婦女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包括將進行只有婦女需要的醫療程序定為犯罪行為的法律，或懲罰接受這類醫療的婦女的法律。」可知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之配偶同意權即有對婦女之接受施行人工流產形成障礙，而有違反前揭公約之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納入無配偶同意亦可接受施行人工流產。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衛福部業於111年1月14日以衛授國字第1100461697號公告預告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生育保健法」，該草案業刪除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之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
(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其中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54萬4,000人次，藉由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俾使早期發現疾病，並早期治療，確保兒童身心健康。惟金門連續5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卻未見國民健康署探究利用率落後之原因。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金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落後之原因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1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6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其中「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計畫預算編列7億餘元，主要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等計畫，以期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人之慢性疾病。惟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僅三成餘，而40至49歲族群更未達三成，然該等族群卻是慢性病好發年齡層，其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加強宣導民眾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升涵蓋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140萬元。惟經詢該署相關計畫目標，僅回應說明係為使健康促進醫院具氣候變遷之應變能力，預計辦理國際工作坊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並鼓勵健康醫院參與學習。第二期與第一期目的相同，皆為建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夥伴關係，僅合作主題不同等云云，顯未清楚說明預算編列之目標與預期成果。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過去辦理成果及未來規劃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7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7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一)	根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顯示，我國5歲以下兒童過重比例逐年增加，調查2016至2019年兒童過重比例達4.4%，較前次調查增加0.8%，國中生體位肥胖比例達18.3%，亦較前次調查增加0.6%，突顯國人肥胖問題嚴重，目前相關防治計畫效果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就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7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447萬9千元。醫學實務多已證明糖是健康的隱形殺手，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攝取過多會引發肥胖、慢性疾病等問題，嬰幼兒攝取糖分更須小心。根據「2020至2025年美國飲食指南」建議，兩歲以下嬰幼兒應避免攝取糖，經調查我國市售奶粉含糖量普遍偏高，配方奶粉九成以上含糖。為保護嬰幼兒健康，奶粉含糖量是否應予規範或提出建議值供民眾及廠商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作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就嬰幼兒奶粉含糖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增加趨勢，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報告指出，40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但該族群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未達三成，允宜提升服務利用率，俾利民眾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以維護健康，故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提供民眾預防識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7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2005至2020年國人慢性病盛行率調查結果，國人19歲/18歲以上高血壓盛行率由2005至2008年之18.04上升至2017至2020年之26.76%，高血脂同期間由21.46上升至25.60%，高血糖同期間亦由8.35上升至11.05%，顯示年輕國人三高慢性病盛行率仍呈概增趨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公布之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3至106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利用率皆超過30%，迄107年下降至29.68%。 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7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至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7個，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國健署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之結果指出，40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由於高血壓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在初期並不會有明顯症狀，而慢性疾病好發年齡層之中年人口，故定期進行預防保健檢查能於早期發現三高慢性病，以即早控制。是以，中年族群允宜培養定期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習慣，俾提早發現潛藏之危險因子，以及時調整生活習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研議策略，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宣導接受健康檢查，提升民眾預防識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五)	<p>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204萬3千元，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疾病，並提供早期治療。目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及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105至109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際支用經費介於6億5,100萬元至10億8,600萬元間。依衛福部110年8月19日公布之死因結果分析，109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6,706人，較108年6,255人增加451人，由原列十大死因第8位提前至第7位，且2017至2020年18歲以上國人高血壓盛行率為</p>	<p>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7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6.76%，較上期間增加0.94%，約4人就有1人罹患高血壓；且依2005至2020年各期間國人三高盛行率觀之，自2015至2020年期間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皆呈現增加趨勢。惟近5年（104至108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僅約三成，如按年齡別區分，以108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分析，第一階段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族群為60至64歲族群（占該年齡層合格受檢人數之38.2%），55至59歲族群（占34.5%）次之，而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占24.2%），45至49歲族群（占26.8%）次低，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加強宣導民眾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升涵蓋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根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顯示，我國成年人三高盛行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5至2018年之高血壓盛行率為25.7%，2016至2019年增加至26.3%；2015至2018年高血壓、糖尿病盛行率為9.3%，2016至2019年則增加至10%，突顯目前國健署對成人慢性疾病防治成效有限，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提升民眾三高慢性疾病防治識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6日以衛授國字第11146027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七)	<p>近5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介於77.7至80.3%間，顯示仍有逾二成兒童未完整利用7次預防保健服務，且部分縣市已連續多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提升其服務利用率，並探究利用率落後之原因，以維護兒童健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46027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107年總生育率1.06%、108年1.05%、109年僅0.99%，美國中情局110年發表之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更直指台灣生育率為全球排名倒數第一，突顯目前少子女化對策成效不彰，而111年為虎年，總生育率恐再下探低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有因應對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自110年7月1日起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及產檢補助，惟其執行成效有待追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7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45億3,140萬8千元。財團法人早產兒基金會長年針對「極低出生體重（小於1500公克）早產兒」進行關懷追蹤，然隨社會變遷，近年逐漸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所限制，且人力負荷亦相當沈重，難以全面掌握與追蹤。除此，現行國內醫療院所對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之追蹤關懷機制，亦尚待建立有系統之管理與轉介模式。行政院所核定之110至113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責事項之一即為「低出生體重兒返診追蹤計畫」，期待透過該計畫，建立低出生體重兒返診追蹤模式，並進而提升返診率。110年雖已啟動試辦，然目前對於各院所之建議依循指引尚未出爐，仍待進一步調整、確立與公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3個月內針對「低出生體重兒返診追蹤模式」提出「作業原則或指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8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	2019年聯合國報告指出，長期低生育率根本原因是「育兒與家務強烈性別分工不均」，可見男性參與育兒，是少子化的重要解方。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0年7月推行的育兒新制，僅為新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8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增4次產檢（且搭配勞動部新增2日產檢假，但仍僅有懷孕者可請，未新增任何孕婦配偶之相關措施）；顯對鼓勵男性育兒、改變照顧工作分配不均的現況，缺乏實質助益。另台灣的產檢長期為疾病篩檢導向，極度缺乏制度內的生產教育；即便每次產檢都參加，甚至選擇自費項目，懷孕者的疑問與焦慮仍無法獲得解答。為創造更好的孕產經驗與親職實踐，提升產檢之質量，真正建立友善且性別平等的生養環境，除產檢次數外，更重要的是在懷孕過程中提供孕婦及其配偶完備的產前教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擬推動除現行產檢外的產前教育（如：生產準備課程、減痛措施、產後照護、親職準備、伴侶關係等）之規劃，且需重視性別平等，提供孕婦及其配偶；並針對現有「孕婦健康手冊」長期忽略伴侶角色進行全面檢討（如增加配偶內容、修正名稱等），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一)	<p>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之「委辦費」預算編列8,805萬9千元，其中編列327萬2千元以新增辦理「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與政策效益評估研究計畫」。該研究計畫之執行重點、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何，尚不得而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1年5月18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8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二)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18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由107年的0.6%增加至109年的1.7%，升高了將近三倍，使用率快速上升。且108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上升至4.2%，推估有超過5萬7,000名青少年目前使用電子煙，其中近一成（約5,300名）的青少年每天使用電子煙。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2021年9月30日報告顯示，2020到2021年，美</p>	<p>本項決議於111年5月11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8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已下降40%，鑑於現行國健署菸害防制政策缺乏國際菸害防制先進國家之政策研究，協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美國、英國、紐西蘭電子煙管理政策分析報告」。	
(二十三)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1,344萬8千元，其中「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683萬8千元，主要研究國民飲食攝取、飲食型態、營養狀況，及健康行為相關健康狀況之監測調查。該計畫以4年為循環週期（110至113年），連年編列該計畫研究經費，應有確實之監控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8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45億3,140萬8千元，其中「辦理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經費」預算編列29億9,329萬元，該經費係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其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並自110年7月1日起擴大不孕症之試管嬰兒醫療費用補助範圍，惟因其每年經費額度高達近30億元，執行成效有待追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進行補助方案實施成效評估，並滾動檢討精進方案內容。	本項決議於111年5月10日以衛授國字第11104614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五)	<p>高齡產婦（女性長於35歲）占整體產婦的比例越來越高，從2010年的2萬9,103人、17.47%，一路成長到2019年的5萬4,449人、30.94%。現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僅針對高齡產婦之健康檢查「對34歲以上、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的危險機率高於1/270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高風險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其他健康檢查項目則於一般孕產婦無不同，顯過於狹隘。高齡產婦發生、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妊娠合併症的風險增加，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宣導適齡生產之重要性，然而，產婦高齡化與社會工作型態變遷有關，短時間要扭轉此趨勢並不容易，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應持續評估增加高齡產婦產檢補助次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218 852 1854"> <thead> <tr> <th colspan="2">2010-2019 年高齡產婦占比</th> </tr> <tr> <th colspan="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th> </tr> <tr> <th>年份</th> <th>高齡產婦占比 (%)</th> </tr> </thead> <tbody> <tr><td>2010</td><td>17.47</td></tr> <tr><td>2011</td><td>18.03</td></tr> <tr><td>2012</td><td>19.27</td></tr> <tr><td>2013</td><td>21.97</td></tr> <tr><td>2014</td><td>23.02</td></tr> <tr><td>2015</td><td>24.94</td></tr> <tr><td>2016</td><td>27.06</td></tr> <tr><td>2017</td><td>29.04</td></tr> <tr><td>2018</td><td>30.11</td></tr> <tr><td>2019</td><td>30.94</td></tr> </tbody> </table>	2010-2019 年高齡產婦占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年份	高齡產婦占比 (%)	2010	17.47	2011	18.03	2012	19.27	2013	21.97	2014	23.02	2015	24.94	2016	27.06	2017	29.04	2018	30.11	2019	30.94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孕期健康照護：為周全孕期照護，擴大產檢服務，將原提供10次產前檢查增加至14次，一般超音波檢查從1次增加至3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以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 二、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健康、社會經濟風險因子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孕期至產後6周或6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包括電話關懷及到宅訪視）及轉介服務。 三、強化周產期衛教宣導：因應孕婦生育平均年齡高齡化，推廣適齡生育、定期產檢、高齡妊娠合併症及早產辨識等宣導，並強化高齡孕婦產檢利用。
2010-2019 年高齡產婦占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年份	高齡產婦占比 (%)																											
2010	17.47																											
2011	18.03																											
2012	19.27																											
2013	21.97																											
2014	23.02																											
2015	24.94																											
2016	27.06																											
2017	29.04																											
2018	30.11																											
2019	30.94																											
(二十六)	<p>感染高致癌性人類乳突病毒（Humanpapillomavirus，HPV）是導致子宮頸癌的主因，目前上市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都可預防因人類乳突病毒第</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在國際實證的考量下，目前以提供國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為主，以朝向國中女生接種涵蓋率穩定達90%以上之目標邁</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18型感染所引起的子宮頸癌。台灣因持續推廣子宮頸抹片檢查與HPV疫苗注射，國內子宮頸癌盛行率逐年降低，然而除子宮頸癌外，亦有其他癌症被證實與HPV有關，肛門癌、陰道癌、陰莖癌、口腔癌、外陰癌與HPV之歸因性分別是88、78、55、31、25%，除前述部分癌症之盛行不分性別，且根據國際研究結果，男性一生中感染HPV之機率超過91%，反而高過女性感染HPV之機率84%，因此，目前全世界已有43個國家及地區實施男女共同施打。我國目前HPV疫苗核准四價可用於9至26歲男性疫苗接種、九價可用於9至45歲男性疫苗接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宣導男性施打HPV疫苗之重要性，且研議將男性納入免費接種HPV疫苗之對象。	進。另將持續參考實證文獻，瞭解男性接種 HPV 疫苗的成本效益，並考量政府財力及各項公共衛生政策優先順位，評估擴大接種對象之可行性。
(二十七)	有鑑於HPV人類乳突病毒有接近200種類型，部分類型會透過性行為感染人類生殖器及周邊皮膚，且男性因為感染HPV以後，產生抗體的能力較差，致癌的風險比女性高很多。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施國一女生公費接種HPV疫苗政策已逾3年，對於男性接種則無相關政策，顯示欠缺對於男性健康權之保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男性公費接種HPV疫苗之政策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7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8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之「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預算分別編列108萬3千元及94萬9千元，共計203萬2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成人及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均呈增加趨勢，肥胖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允宜精進，根據國健署公布之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102至105年之45.4%成長至105至108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8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之47.97%，為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呈逐期間增加趨勢，且大致隨年齡增長而增加；以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之105至108年18歲以上人口體位分布資料為例，65歲以上之族群57.5%最高，其次依序為55至64歲52.8%及35至44歲51.1%。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肥胖相關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提出精進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九)	<p>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45億3,140萬8千元，係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並由公務預算負擔159億8,600萬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3年度，107至110年度已編列28億2,200萬7千元，111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較110年度增加39億5,979萬1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實施「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及「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政策措施，111年度編列預算43億8,409萬2千元，較110年度增加39億餘元。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範圍，未來3年度估計經費需求近90億元，對於生育率提升之情形亟待後續追縱臺灣生育率創新低，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推動「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及「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政策措施，其中「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放寬試管嬰兒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惟影響生育率之原因諸多，尚須積極配套辦理，此次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措施預計經費龐鉅，實施成效還待後續追蹤考核，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滾動調整經費需求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俾增實施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少子女化之問題。</p>	<p>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31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8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總經費22億5,300萬元，並於107至113年度執行，111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然而依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99年之每10萬活產4.2人，上升至每10萬活產13人，顯見我國孕產婦死亡率呈現上升趨勢，且我國孕產婦死亡原因，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我國因平均結婚與初次懷孕年齡逐年提升，懷孕併發症的風險也隨年齡逐漸增加。因此衛生福利部除應補助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完善兒童醫療照護之餘，也應在我國孕產婦孕期及產期提升照護品質，期望能藉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更需持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善規劃孕產婦孕期及產期的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相關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8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我國各類特殊需求者，例如：發展遲緩孩童、特教學童、心智障礙者、失能與失智長者等，其中不乏無法明確表達視力問題或眼部不適，且未能於視力衰減時即時進行眼科各項檢查之案例，往往導致延誤就醫、錯失黃金治療處置期。因此如何提升照顧者相關視力健康照護識能，以及掌握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狀況，將是整體政策規劃對於特殊需求者視力保健之重要議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逐步著力於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照護政策，110年度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其中包含子計畫「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心智障礙者視力調查暨發展評測工具計畫」及「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之視力健康照護行動策略研議暨培訓與衛教計畫」，預計將於110年度完成。為掌握後續政策規劃之方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驗收完成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	<p>一、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89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於111年5月26日以衛授國字第1110860302號函送2項子計畫期末報告在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完整期末報告，以茲未來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三十二)	近年來國人餘命雖有增加趨勢，但國人年老臥病或失能時間也由101年的7.95年增至108年之8.47年，成長幅度為0.52年，分析國民健康署發布2005年至2020年國人慢性病盛行率調查結果，國人19歲/18歲以上高血壓盛行率由2005年至2008年之18.04%上升至2017年至2020年之26.76%，高血脂同期間由21.46%上升至25.60%，高血糖同期間亦由8.35%上升至11.05%，顯示國人三高慢性病盛行率呈概增趨勢，是造成國人年老臥病或失能時間增加的主因。國民健康署應持續推動慢性病之防治工作，以促進全民健康以及減少國人年老臥床醫療費用支出。爰此，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52億7,547萬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060034A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4月13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1號函復在案。
(三十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0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7億1,204萬3千元，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疾病，並提供早期治療。惟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3成餘，而40至49歲族群服務利用率未達3成，均有待提升。加以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國健署應研議如何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並及時發現問題與治療。爰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060034B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4月13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1號函復在案。
(三十四)	民國104至108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約3成，且好發慢性疾病之年齡層使用率皆未達3成，國健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060034C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應積極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健保服務，以保障國人健康。爰此，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204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4月13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1號函復在案。
(三十五)	根據國健署發布2005至2020年國人慢性病盛行率調查結果，19歲以上國人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三高」慢性病盛行率仍持續增加，2017至2020年已分別達到26.76%、25.6%及11.05%，相較於2005至2008年提高2.7%至8.72%。國健署主管國人整體健康之提升，延長全國健康餘命，於推行慢性病防治工作上仍有值改善空間。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國人年老臥病或失能狀況如無法獲得控制，對於長照體系而言勢將面臨巨大挑戰。爰此，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204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國人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之整體保健政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060034D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4月13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1號函復在案。
(三十六)	國健署111年度預算案就「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計畫編列712,043千元，其中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所需經費就佔707,778千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目的係當民眾沒有臨床症狀前，於早期發現罹病之風險因子，以及早讓民眾了解並減少有害健康之生活型態；另對於確定罹病者，則協助其接受治療，延緩疾病進展，以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之效。國健署為維護中老年人健康，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及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然經查104至108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僅約3成，預防保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060034E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4月13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1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之必要。爰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國人使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提高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	我國近年來孕產婦死亡率與國際相比，104至107年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多數OECD之會員國，顯示我國孕產婦死亡風險仍待有效降低，國健署應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以保障婦幼安全。爰此，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45億3,140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060034F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4月13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1號函復在案。
(三十八)	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重，據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CIA）於2021年4月發布2021年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其中台灣的生育率竟然名列全世界227個國家和地區生育率倒數第一的位置，台灣2021年預測生育率為1.07，已然成為重大國安問題。行政院於110年5月同意衛福部提出之「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原僅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擴大至擴大人工生殖補助對象受術妻44歲(含)以下，且一方具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並依療程予不同補助額度，預估每年嘉惠不孕夫妻2.3至2.8萬對。然實際申請補助人數是否如衛福部預估，仍須檢視。鑑於原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措施自104至109年止底實際使用僅88件，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是否有效提昇我國生育率，仍非無疑。爰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45億3,140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實際使用狀況及預算使用情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060034G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4月13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1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	<p>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200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2,000千元。經查，臺灣生育率創新低，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推動「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及「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政策措施，其中「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放寬試管嬰兒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惟影響生育率之原因諸多，尚須積極配套辦理，此次擴大不孕正試管嬰兒補助措施預計經費龐鉅，實施成效還待後續追蹤考核，並宜滾動調整經費需求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俾增實施成效。爰此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提出精進作為，並滾動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p>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2,000千元。惟查，成年期之健康乃奠基於兒童時期，而預防保健乃兒童健康照護之基礎，近年來國內使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平均使用率大多約(近)8成，仍有精進空間，以維護兒童得到完善健康照護之權利，另部分縣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連續多年落後全國平均值，允宜探究成因，妥為研謀改善。爰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出精進作為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p>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工</p>	<p>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060034H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4月13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1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計畫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2,000千元。惟查，高齡產婦持續增加成為目前臺灣普遍社會趨勢，而高齡生育於懷孕期間對於母體及嬰兒都會增加各種風險，然鑒於我國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仍高於多數OECD會員國，允宜廣續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有效降低生育風險。爰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提出精進作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四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0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13億9,080萬2千元，預計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208.6萬人次，藉由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以確保孕婦與胎兒健康。我國高齡產婦持續增加，而高齡生育對於孕婦及嬰兒都會增加各種風險，國健署應研議如何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以有效降低生育風險。爰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060034I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4月13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1號函復在案。
(四十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0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1億4,731萬6千元，預計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54.4萬人次，藉由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俾早期發現疾病並早期治療，以確保兒童身心健康。預防保健為兒童健康照護之基礎，近年來國內使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平均利用率約近8成，仍有努力精進空間，針對部分縣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國健署應研議相關原因素，並研擬改善方案。爰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060034J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4月13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1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二)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852萬8千元，較110年增加312萬8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8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三)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分別編列108萬3千元及94萬9千元，共計203萬2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由於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疾病，多與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有關，惟近年來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且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連續2學年皆逾三成，未來將影響健康並造成公共衛生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將體重控制列為優先健康政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持續推動肥胖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9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預算編列108萬3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近年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動肥胖防治業務，近4年度（107至110年度）累計編列1,200萬1千元，惟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102至105年之45.4%成長至105 至108年之47.97%，為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另就學生族群分析，100至106學年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介於29.2至29.8%間，自103 學年後大致呈逐年增加趨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勢，迄 107 學年已達 30.6%，108 學年續增至 31.3%；國小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雖自 103 學年 29% 逐年減少，至 108 學年減至 27.1%，仍相當每 4 個國小生有 1 人有過重及肥胖問題。考量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疾病，多與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面對肥胖可能造成之公共衛生問題，並研謀改善方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肥胖防治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 4 年共編列 1200 萬 1 千元辦理肥胖防治業務，惟經調查顯示，我國成年人肥胖比例持續上升，105 至 108 年已有 47.97% 成年人過重及肥胖。鑑於肥胖為百病之根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更加積極謀求國人減重對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肥胖防治對策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1146029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六)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7,547 萬元。惟查「菸害防制法」已多年未修，外界亦有修訂菸防法之期待，衛生福利部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提出修法草案，然卻無法在行政院會通過，形成修法空窗。此次「菸害防制法」修法諸多內容，均為社會大眾關注，如電子煙、加熱菸之管制，若持續未修法，則不利相關菸害防治工作，衛生福利部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身為主管機關，自然責無旁貸。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就「菸害防制法」修法期程、修法方向與評估、後續修法通過後之執行措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1146029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7,547 萬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列 39 億 8,695 萬 8 千元，少子化友善生養計畫並未提供以前執行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114602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友善生育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四十八)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52億7,547萬元，主要係辦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建置優質婦幼保健服務網絡、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業務。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數據顯示，18歲以上國人電子煙使用率由2018年的0.6%增加至2020年的1.7%，升高近2倍；且主力使用族群集中在年輕男女身上，且青少年的吸菸率呈現上升趨勢，此係「菸害防制法」修正10餘年以來，首次呈現之數據，顯見現行之菸害防治政策不夠全面；另查，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式菸品充斥在社群媒體中，電子煙、加熱菸之危害，將造成更大的健康問題，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對該議題之相關修法及宣導，未見積極。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提出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查緝等相關作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有菸害防制組，但相關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卻不見菸害防制項目。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業務，也僅發布數據，卻無相關積極作為。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我國青少年吸菸比例逐年增加，為免國家預算淪為流於形式之數據發布，卻不思改進作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針對菸害防制提出具體修法版本送立法院。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9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447萬9千元，其中94萬9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肥胖對健康危害乃21世紀全球性公共衛生議題之焦點，依據統計，學生族群100至106學年國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9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介於29.2至29.8%間，自103學年後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迄107學年已達30.6%，108學年續增至31.3%；國小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則自103學年29%逐年減少，至108學年減至27.1%，相當每4個國小生有1人有過重及肥胖問題。然過重與肥胖學童及青少年長大後，有相當高比例會成為肥胖之成年人，而與肥胖相關代謝異常疾病與心血管疾病發生率也隨之升高。故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針對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提出改善方案。</p>	
(五十一)	<p>根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顯示，我國5歲以下兒童過重比例逐年增加，調查2016年至2019年兒童過重比例達4.4%，較前次調查增加0.8%，國中生體位肥胖比例達18.3%，亦較前次調查增加0.6%，突顯國人肥胖問題嚴重，目前相關防治計畫效果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就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29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二)	<p>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204萬3千元，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疾病，並提供早期治療。目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及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105至109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際支用經費介於6億5,100萬元至10億8,600萬元間。依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9日公布之死因結果分析，109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6,706人，較108年6,255人增加451人，由原列10大死因第8位提前至第7位，且2017至2020年18歲以上國人高血壓盛行率為</p>	<p>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6.76%，較上期間增加0.94個百分點，約4人就有1人罹患高血壓；且依2005至2020年各期間國人三高盛行率觀之，自2015至2020年期間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皆呈現增加趨勢。惟近5年（104至108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僅約三成，如按年齡別區分，以108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分析，第一階段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族群為60至64歲族群（占該年齡層合格受檢人數之38.2%），55至59歲族群（占34.5%）次之，而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占24.2%），45至49歲族群（占26.8%）次低，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提升成人預防健保服務之使用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十三)	<p>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23萬9千元。經查，109年高血壓於10大死因之排序提前至第7位，且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允宜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健保服務，以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並及時發現問題與治療，俾延緩疾病進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成人預防健保服務提出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0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四)	<p>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107年總生育率1.06、108年1.05、109年僅0.99，美國中央情報局110年發表之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更直指台灣生育率為全球排名倒數第一，突顯目前少子女化對策成效不彰，而111年為虎年，總生育率恐再下探低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有因應對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友善生育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0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五)	臺灣生育率創新低，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推動「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及「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政策措施，其中「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放寬試管嬰兒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惟影響生育率之原因諸多，尚須積極配套辦理，此次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措施預計經費龐鉅，實施成效還待後續追蹤考核，並宜滾動調整經費需求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3個月內就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31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13億9,080萬2千元，預計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208萬6千人次，藉由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以確保孕婦與胎兒健康。依據醫學統計發現，35歲以上高齡婦女發生不孕、流產、死產及胎兒染色體異常機會較高，懷孕期間罹患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子癲前症等妊娠合併症之風險亦會增加，另108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就產婦年齡死產人數占各該年齡總通報數比率之分析顯示，以年齡45至49產婦占比3.02%最高，高於總通報數之死產比率1.16%，另我國高齡產婦占整體產婦比例呈現增加趨勢，且孕產婦、新生兒死亡率高於多數OECD會員國。故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如何加強高風險孕產婦族群定期產前檢查及提升健康管理意識，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1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0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p>(五十七) 我國近年來孕產婦死亡率與國際相比，104至107年孕婦死亡率分別為11.70/0000、11.60/0000、9.80/0000及12.20/0000，高於多數OECD之會員國，顯示我國孕產婦死亡風險仍待有效降低。另就新生兒死亡情形觀之，我國100至108年每千名活產新生兒死亡率介於2.4人至2.7人；如與OECD之36個會員國相較，依110年7月23日衛生福利統計動向資料分析，我國106年每千名活產新生兒死亡2.5人，居第22位，較OECD中位數2.3人，高出0.2人。鑑於我國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仍高於多數OECD會員國，應廣續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有效降低生育風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加強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提出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孕婦死亡率與國際比較 單位：人/每10萬人(0/00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家</th> <th>2008</th> <th>2009</th> <th>2010</th> <th>2011</th> <th>2012</th> <th>2013</th> <th>2014</th> <th>2015</th> <th>2016</th> <th>2017</th> <th>2018</th> </tr> </thead> <tbody> <tr> <td>澳大利亞</td> <td>2.0</td> <td>3.0</td> <td>4.3</td> <td>4.3</td> <td>5.2</td> <td>1.9</td> <td>4.0</td> <td>2.6</td> <td>3.9</td> <td>1.6</td> <td>4.8</td> </tr> <tr> <td>加拿大</td> <td>9.0</td> <td>7.6</td> <td>6.4</td> <td>4.8</td> <td>5.8</td> <td>6.0</td> <td>6.0</td> <td>7.1</td> <td>6.3</td> <td>6.6</td> <td>8.6</td> </tr> <tr> <td>法國</td> <td>8.8</td> <td>8.6</td> <td>10.2</td> <td>8.4</td> <td>8.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德國</td> <td>5.1</td> <td>5.1</td> <td>5.2</td> <td>4.7</td> <td>4.6</td> <td>4.1</td> <td>4.1</td> <td>3.3</td> <td>2.9</td> <td>2.8</td> <td>3.2</td> </tr> <tr> <td>荷蘭</td> <td>4.3</td> <td>4.9</td> <td>2.2</td> <td>1.7</td> <td>3.4</td> <td>2.3</td> <td>2.9</td> <td>3.5</td> <td>3.5</td> <td>1.8</td> <td>3.0</td> </tr> <tr> <td>挪威</td> <td>5.0</td> <td>1.6</td> <td>4.9</td> <td>4.9</td> <td>0.0</td> <td>3.3</td> <td>3.3</td> <td>0.0</td> <td>0.0</td> <td>0.0</td> <td>1.8</td> </tr> <tr> <td>瑞典</td> <td>7.4</td> <td>7.3</td> <td>2.6</td> <td>1.8</td> <td>5.4</td> <td>8.0</td> <td>5.2</td> <td>4.3</td> <td>3.3</td> <td>5.1</td> <td>4.3</td> </tr> <tr> <td>美國</td> <td>...</td> <td>17.4</td> </tr> <tr> <td>日本</td> <td>3.8</td> <td>5.7</td> <td>4.6</td> <td>4.1</td> <td>4.8</td> <td>4.0</td> <td>3.3</td> <td>4.4</td> <td>3.7</td> <td>3.8</td> <td>3.6</td> </tr> <tr> <td>韓國</td> <td>12.0</td> <td>13.5</td> <td>15.7</td> <td>17.2</td> <td>9.9</td> <td>11.5</td> <td>11.0</td> <td>8.7</td> <td>8.4</td> <td>7.8</td> <td>11.3</td> </tr> <tr> <td>台灣</td> <td>6.6</td> <td>8.3</td> <td>4.2</td> <td>5.0</td> <td>8.5</td> <td>9.2</td> <td>6.6</td> <td>11.7</td> <td>11.6</td> <td>9.8</td> <td>12.2</td> </tr> </tbody> </table>	國家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澳大利亞	2.0	3.0	4.3	4.3	5.2	1.9	4.0	2.6	3.9	1.6	4.8	加拿大	9.0	7.6	6.4	4.8	5.8	6.0	6.0	7.1	6.3	6.6	8.6	法國	8.8	8.6	10.2	8.4	8.7	德國	5.1	5.1	5.2	4.7	4.6	4.1	4.1	3.3	2.9	2.8	3.2	荷蘭	4.3	4.9	2.2	1.7	3.4	2.3	2.9	3.5	3.5	1.8	3.0	挪威	5.0	1.6	4.9	4.9	0.0	3.3	3.3	0.0	0.0	0.0	1.8	瑞典	7.4	7.3	2.6	1.8	5.4	8.0	5.2	4.3	3.3	5.1	4.3	美國	17.4	日本	3.8	5.7	4.6	4.1	4.8	4.0	3.3	4.4	3.7	3.8	3.6	韓國	12.0	13.5	15.7	17.2	9.9	11.5	11.0	8.7	8.4	7.8	11.3	台灣	6.6	8.3	4.2	5.0	8.5	9.2	6.6	11.7	11.6	9.8	12.2	<p>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1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國家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澳大利亞	2.0	3.0	4.3	4.3	5.2	1.9	4.0	2.6	3.9	1.6	4.8																																																																																																																																						
加拿大	9.0	7.6	6.4	4.8	5.8	6.0	6.0	7.1	6.3	6.6	8.6																																																																																																																																						
法國	8.8	8.6	10.2	8.4	8.7																																																																																																																																						
德國	5.1	5.1	5.2	4.7	4.6	4.1	4.1	3.3	2.9	2.8	3.2																																																																																																																																						
荷蘭	4.3	4.9	2.2	1.7	3.4	2.3	2.9	3.5	3.5	1.8	3.0																																																																																																																																						
挪威	5.0	1.6	4.9	4.9	0.0	3.3	3.3	0.0	0.0	0.0	1.8																																																																																																																																						
瑞典	7.4	7.3	2.6	1.8	5.4	8.0	5.2	4.3	3.3	5.1	4.3																																																																																																																																						
美國	17.4																																																																																																																																						
日本	3.8	5.7	4.6	4.1	4.8	4.0	3.3	4.4	3.7	3.8	3.6																																																																																																																																						
韓國	12.0	13.5	15.7	17.2	9.9	11.5	11.0	8.7	8.4	7.8	11.3																																																																																																																																						
台灣	6.6	8.3	4.2	5.0	8.5	9.2	6.6	11.7	11.6	9.8	12.2																																																																																																																																						
<p>(五十八)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在2020年8月做出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發現，台灣總人口數在2019年達最高峰2,360萬人，2020年已出現人口減少，台灣近來的人口發展已經趨向極端惡化趨勢。我國生育率於109年跌破1，情況已極為嚴重，未料110年新生兒數再比109年減少了8,000人，即使政府不斷透過獎勵補助方式鼓勵生育，依然未見成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謀求新對策，以有效提高生育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友善生育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0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九)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美國中情局2021年公布之全球總和生育率預測報告分析，預測2021年臺灣生育率為1.07，低於亞洲區域日本1.38、香港1.22、新加坡1.15及南韓1.09，於226個國家排名倒數第一，另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推動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惟補助措施預計經費龐鉅，實施成效還待後續追蹤考核，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滾動調整經費需求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提升計畫實施成效。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0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高齡產婦持續增加成為目前臺灣普遍社會趨勢，而高齡生育於懷孕期間對於母體及嬰兒都會增加各種風險，鑑於我國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仍高於多數OECD會員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有效降低生育風險。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1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0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至108年全國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平均近八成，惟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連續5年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探究部分縣市利用率落後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維護兒童得到完善健康照護權利。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20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至108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別為31.06%、30%、30.17%、29.68%及30.12%，顯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健保服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民眾及	本項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早發現罹病因子，以維護健康。	
(六十三)	鑑於「菸害防制法」至今已近14年未再修改，惟近年來新興菸品不斷推陳出新，雖部分菸品國外有相關研究數據，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惟資訊落差之因素，國人無法清楚瞭解新興菸品對於人體之影響。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儘速將相關配套修法送立法院審查外，亦將相關新興菸品對於人體之影響公布至相關官方網站以及作為衛教使用，並且研議管理相關新興菸品販賣之妥適性方案。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111年1月13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於111年1月1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復於111年3月1日立法院1讀通過，衛環委員會於5月18日及5月23日逐條審查，已審查完竣，共計通過11條，保留36條，保留條文已於111年10月28日、12月16日、12月29日及112年1月4日黨團協商。</p> <p>三、本署健康九九網站設有菸害防制館專區，提供傳統紙菸、電子煙、加熱菸相關危害資訊作為衛教使用，持續以多元管道(如：網路、電視、戶外、廣播及平面媒體)方式強化目標族群之菸害防制宣導，透過與網路節目、圖文插畫家及網紅合作，拍攝宣導影片等生動有趣而不呆板之方式於潛移默化中向民眾傳達電子煙的危害。</p> <p>四、有關新類型產品之管理，本次修法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菸草產品(如：加熱菸)，須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始可製造、輸入、販賣。</p>
(六十四)	就「菸害防制法」之修法，110年11月網路社群，年滿18歲以上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法」至今已近14年未再修改，有71.3%民眾認為修法進度緩慢；82.6%民眾支持「菸害防制法」修正法案於110年底送立法院審查。另就「提高禁止吸菸或購菸年齡至二十歲」與「修正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比率，應占主要可見面積由現行百分之三十五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等議題，多數民眾支持儘速修法處理。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儘速將相關配套修法送立法院審查，並將各界之建議，於預告結束後，將相關修法建議彙整成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18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五)	<p>臺灣每年約有4,500人死於酒害，平均每天有11人因此死亡，另有超過4萬人因飲酒而生病，衍生的整體醫療資源損失約新臺幣35億元，經濟損失更高達近549億元。有鑑於國人對於酒駕肇事深惡痛絕，盼藉由降低酒精成癮與酒精攝取過量來達到酒害防制之目標，諸多民間及醫界團體早已呼籲政府應制定「酒害防制法」，實行更多元且有效的防制策略。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過去亦曾參考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的全球酒害防制策略，研擬相關修法草案，方向包含訂定酒害防制計畫、加強提供酒癮戒治和酒害受害者之諮詢與協助等服務、酒品販售、標示與廣告規範，以及課徵酒品健康捐，以利酒癮戒治及酒害受害者救助工作之推動。為推廣節制飲酒，減緩酒精成癮情況，避免攝取酒精過量對於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酒害防制相關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111年5月13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六十六)	<p>臺灣每年約有4,500人死於酒害，平均每天有11人因此死亡，另有超過4萬人因飲酒而生病，衍生的整體醫療資源損失約新臺幣35億元，經濟損失更高達近549億元。有鑑於國人對於酒駕肇事深惡痛絕，盼政府藉由實施更多元且有效的防制策略，來降低酒精成癮與酒精攝取過量情況。查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指出，18歲以上的男性中有37%在最近1個月內曾飲酒，其中有31.6%是每天或兩三天喝1次，每次喝的量以1至4杯者居多數占60.5%，更有21.9%的人曾經1次喝超過60克酒精，達到暴飲的標準。為推廣節制飲酒，減緩酒精成癮情況，避免攝取酒精過量對於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所提「2030年飲酒減量20%」之目標，於3個月內擬定臺灣飲酒減量目標及全面之酒害防制精進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p>	<p>本項決議於111年5月16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1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六十七)	現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係提供7歲以下7次免費兒童健康檢查，係透過設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院所提供，健康檢查項目主要包括：生長評估（身高、體重、頭圍）、身體檢查（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等）、發展評估（粗動作、精細動作、語言表達）等。然近5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介於77.7%至80.3%間，仍有逾兩成或近兩成之兒童未完整利用7次之預防保健服務，如何加強推廣，容有檢討之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111年4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1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	成年期之健康乃奠基於兒童時期，而預防保健乃兒童健康照護之基礎，近年來國內使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平均利用率大多約（近）八成，仍有精進空間，以維護兒童得到完善健康照護之權利，另部分縣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連續多年落後全國平均值，建請衛生福利部探究成因，妥為研謀改善。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建置資訊系統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未利用名單予地方政府衛生局追蹤及運用，並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列為行政院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重點工作項目之一，以強化兒童初級照顧及健康管理。
(六十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33條，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計畫，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111年度「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詳細工作項目與各分項計畫預算，以便於立法院監督，而確保罕病病友獲得適當照護。	本項決議於111年5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11460315號函送111年「遺傳性疾病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預算說明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	針對具有肺癌危險因子的重度吸菸者及具有家族史的2大族群，衛生福利部已編列3千萬預算，預計2022年將肺癌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LCDT篩檢納入癌症篩檢。建請衛生福利部將彰化縣大城鄉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先納入研究型計畫，以進行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LCDT公費篩檢。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持續蒐集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國家型計畫之國際經驗，並參考「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之研究(TALENT)」研究提供之科學實證資訊，業於111年7月1日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者）每2年1次LDCT肺癌篩檢，服務對象已涵括22縣市包括偏鄉、離島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
(七十一)	高齡產婦持續增加成為目前臺灣普遍社會趨勢，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而高齡生育於懷孕期對於母體及嬰兒都會增加各種風險，鑑於我國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仍高於多數OECD會員國，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廣續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有效降低生育風險。</p>	<p>一、自110年7月1日起將10次產前檢查增加至14次、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2次一般超音波，以降低生產併發症。另，針對34歲以上及高危險群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補助。</p> <p>二、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健康、社會經濟風險因子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至6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p> <p>三、為強化高齡孕產婦健康識能，結合地方衛生局及產檢院所，推廣適齡生育、定期產檢，透過媒體、社群網絡倡議適齡生育；另於111年孕婦衛教手冊新增「懷孕容易引起靜脈及肺栓塞，懷孕期間避免長期坐臥、產後儘早下床活動，減少血栓形成風險」內容。</p>

主辦會計人員：洪明哲



機關長官：吳昭軍

